**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**

**服务指南**

联系电话：0312-4227813 监督电话：0312-4212641

**1、事项（情形）名称：**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

**2、受理地点**：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东环路与南环路交口西北角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号应急管理局窗口

**3、事项类别：**行政许可

**4、法定时限：**1个工作日

**5、承诺时限：**1个工作日

**6、审批权限：**曲阳县应急管理局

**7、申请条件：**《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

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

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**8、设定依据**

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第三条；

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。

**9、实施主体：**曲阳县应急管理局

**10、是否收费：**否

**11、收费依据：**无

**12、办理流程：**申请、受理—审查、决定—办结

**13、申报材料:**

1.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、销售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；

2.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免于提交本条第（四）项所要求的文件、资料；

3.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；

4.工商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
5.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。